

# 阔步展笑颜 扬帆新征程

## 2020年高考落幕

本报讯 (记者 刘侃)十年磨一剑,实力今朝现。7月8日17点,随着最后一门英语考试的交卷铃响,2020年高考画上了句号。

记者在二十九中考点外看到,在考生迈出考点大门的一刻,等候多时的家长连忙迎上去,为孩子送上一个大大的拥抱。

“谢谢妈妈,终于考完啦!”考生江文婷从妈妈手中接过花束,脸上满是开心的笑容。她告诉记者,高考只是人生的一个逗号,考试虽然结束了,但人生的道路还很长,要为新生活、新挑战做好准备。

不少考生相互交流着考试后的感想,规划着假期生活。“很放松,也很开心,感觉考得挺不错的,不枉我刻苦学习了这么多年。”一名来自二十九中的考生表示,接下来的时间里,他将好好地为全新的大学生活做准备。

在为期两天的高考中,我区各部门精心组织,强化管理,考试工作安全、平稳、顺利。区教委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通力合作,齐心协力为考生“保驾护航”,营造出全社会助力高考的良好氛围。

在巴蜀中学考点外,不少家长和考生纷纷向保考工作人员表示感谢。“受疫情影响,今年高考各项工作要求更加严格,工作人员为了让孩子们能顺利完成考试,付出了更多的辛劳与汗水,感谢每一位高考路上的‘守护者’。”考生家长金捷说。

区教委提醒,高考虽然结束了,家长和孩子仍需保持良好心态,无论孩子成绩如何,都要做到不埋怨、不训斥、不责备,安排孩子适当地休闲和学习,引导孩子面对现实,放眼未来。



扫码关注重庆渝中APP图文报道



结束最后一科考试,考生轻松地走出考场。



家长为考生送鲜花。

## 一次“贴心”的助考

### 区文化馆免费为艺考生提供录考场地

本报讯 (记者 黄清娴)记者从区文化馆获悉,7月10日至7月16日,区文化馆将免费开放部分功能教室,供考生录制艺考才艺视频。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,今年,各个高校取消容易导致人员聚集的现场艺考,采取线上面试、才艺视频报送等形式选拔人才。考虑到艺考录制场地要求较高,区文化馆联合化龙桥文化中心、七星岗文化中心、大溪沟文化中心等分馆,根据艺考

时间,及时调整教学、训练节奏,将各馆功能教室空置出来,集中供艺考生免费录制使用。

目前,开放的功能教室包括舞蹈、古筝、西画、钢琴、多功能室等教室(场所),可满足舞蹈、声乐、乐器、绘画等不同专业艺考生录制考试需求。

有需要的2020届艺考生可关注渝中区文化馆微信公众号,进入云平台,选择相应场馆,按时间段进行预约。

## 一次“特殊”的陪考

### 儿子考场内答题 母亲考点外执勤

本报讯 (记者 张艳)7月8日,是高考第二天。考试开始后,考点外,依旧站了不少陪考的家长。大溪沟派出所民警吴春燕的儿子今年也高考,她用另一种方式陪伴着儿子——在考点附近执勤。

根据工作安排,吴春燕这两天都要在巴蜀中学考点进出口处维护秩序,处理突发状况。她的儿子小玮正好在这个考点参加考试。

当儿子在考场里考试时,吴春燕就在考点外围巡逻,用她自己的方式守护着儿子和其他考生。在她看来,这是一种特殊的陪伴和祝福。吴春燕希望儿子看到她的淡定从容后,能心无旁骛,稳定发挥。

吴春燕既是考生家长,又是护考民警,她说,对于考点护航工作必须根据相关要求严格履行职责,不能有丝毫遗漏和懈怠。

据了解,和吴春燕一样参加护考的渝中民警每日有700多人次。



民警吴春燕在考点附近执勤。

区公安分局供图

王欢本组图片除署名外由记者刘侃



家长手捧鲜花迎接考生。



考生在考点学校门口合影留念。



考生面对镜头摆出胜利的手势。

本报讯 (记者 刘侃)日起,全区中小学生将陆续开启暑期生活。暑期,不少家长会为孩子选择校外培训机构,为此,区教委提醒,校外培训机构可能存在政策风险、经营风险、财务风险和市场风险,家长要选择合法、正规的机构,保障自身合法权益。

区教委提醒,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地应醒目公示办学许可证、法人登记证书等证照。办学许可证应在有效期内,且载明的办学地址、办学范围等许可内容与实际一致。分支机构在办学许可证上也应注明。从事语文、数学、英语及物理、化学、生物等学科知识类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教师资格。培训机

构应将教师的姓名、照片、任教班级及教师资格证号在其网站及培训场所显著位置予以公示。学员及家长还可通过“全国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”(网址: <http://xwpx.emis.edu.cn/>)查询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资质。

根据相关政策,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应当明码标价(收退费办法、收费标准公示),开具正规发票,按期收费,最长交费期限不超过3个月(包含赠送课时)。对校外培训机构以各种优惠方式诱导家长跨学期、跨学年、公示标准外收费的,以任何名义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、

强行集资或者组织培训贷的,家长应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。

为有效保障自身合法权益,家长应与校外培训机构签订书面合同,合同应当载明机构名称、办学范围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等核定事项,教育培训对象姓名,办学场所,培训项目内容

和质量标准与承诺,培训期限和时间安排,收费标准与金额及退费标准与办法,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和违约责任,以及双方争议解决途径和方法。

在发生合同纠纷时,双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执行;如合同未规定或对合同规定有异议,建议双方协商解决;如不能协商一致,可请主管部门调解;若调解不成,建议采取诉讼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根据相关政策,若发现校外培训机构存在虚假宣传,违规收费、合同不规范等问题,可向相关部门举报。

区教育主管部门举报电话:63838133  
市场监管部门举报电话:12315

## 明日起 中小学生陆续开启暑期生活 区教委提醒:家长要选择正规校外培训机构